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法规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6 年第 1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 编审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6 年第 1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6 年. 第 11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036-6829-6

I. 中… II. 中… III. 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338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期刊出版分社

印刷/北京景山教育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5 字数/131 千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税收法规》发行部/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读者热线/010-63939680、63939682

传真/010-63939681

电子邮件/sfegg@lawpress.com.cn

书号:ISBN 7-5036-6829-6/D·6546

定价:10.00 元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一书,是为满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人士及时了解 and 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而出版的。本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及海关总署有关部门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

本书汇集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海关总署等部门有关工商税收、农业税、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体规定。向全国财政、税务、海关各级机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提供权威、全面、准确的税收法规信息。

为保证内容的时效性,本书将每月出版一辑,一年共出版12辑。同时,每出版6辑赠送一张光盘,以方便各界人士的阅读、检索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2006年1月

目 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上石油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06]108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13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以清包工形式提供装饰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14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钒矿石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0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若干具体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5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6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利用统借统还贷款收购法国安迪苏公司向下属单位收取利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34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35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	(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45号)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 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开票系统有关技术支持服务事项的公告(2006年第1号)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06年版印花税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892号)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地方税务局征管软件中增设个人所得税房屋转让所得项目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893号)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转让定价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901号)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实行有关单证备案管理制度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4号)	(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批复(国税函[2006]934号)	(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比对的通知(国税函[2006]971号)	(60)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覆铜箔板玻璃纤维布享受暂定税率及修改税则号列82119300商品名称的公告(2006年第42号)	(61)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公告(2006 年第 43 号)	(61)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2006 年第 44 号)	(63)
海关总署关于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中韩国 INI STEEL 株式会社权利义务变更的公告(2006 年第 45 号)	(65)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2006 年第 46 号)	(65)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俄罗斯生产厂商生产的进口丁苯橡胶反倾销税税率的公告(2006 年第 47 号)	(67)
海关总署关于丁苯橡胶反倾销案中有关韩国公司权利义务变更的公告(2006 年第 48 号)	(67)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原产于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苯酚反倾销税税率的公告(2006 年第 50 号)	(68)
海关总署 财政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加工贸易商品内销征收缓税利息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06 年第 52 号)	(69)
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缓税利息征收及退还有关问题的公告(2006 年第 53 号)	(69)
海关总署关于聚酯切片反倾销案中有关韩国公司名称调整问题的公告(2006 年第 54 号)	(71)
海关总署关于营运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 2006 年度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减税比例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06]389 号)	(7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上 石油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28 日 财税[2006]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来函,由于海洋石油企业的发展变化,要求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通知》(财税[2003]46 号)中开列的“海上石油开采企业”名单进行变更调整。为此,特对财税[2003]46 号中的“海上石油开采企业”名单调整如下:

一、在原“海上石油开采企业”名单中的“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项下增加: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番禺作业公司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渤中作业公司

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田建设渤海工程分公司

中海石油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南海西部石油油田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二、在原“海上石油开采企业”名单中的“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名单”项下,作如下调整:

(一)取消原名单中的“菲利普斯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二)取消原名单中的“雪佛龙海外石油有限公司”和“德士古中国公司”,变更为“雪佛龙德士古中国能源公司”。

(三)补充增加:洛克石油(中国)公司、美国塔克石油亚洲公司。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家禽 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4 日 财税[2006]1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应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继续扶持家禽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扶持家禽业发展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26 号)精神,现就家禽养殖业相关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家禽加工企业和冷

藏冷冻企业加工销售禽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藏冷冻企业进行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藏冷冻所取得的所得免征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三、对企业或个人由于禽类扑杀所取得的财政专项补助,免征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对上述企业由于禽类扑杀所造成的净损失,允许其在所得税前全额列支。

四、减收的增值税、所得税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

五、对禽类加工产品出口后的应退税款,确保及时足额退给企业。

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地区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企业、家禽加工企业、冷藏冷冻企业及个人生产经营用的土地、房产和车船,适当减免 2006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认真落实家禽业税收优惠政策,为家禽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创造有力条件。同时各级税务机关要优化纳税服务,并切实加强家禽业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管理,充分利用征管系统中家禽业纳税人的纳税申报和退税等相关信息,结合纳税人实际生产能力和销售数据,对家禽业开展纳税评估。在纳税评估过程中,加强对纳税人生产销售能力、投入产出关系和专用发票开具情况的分析,防止出现纳税人虚开专用发票的现象。评估中发现问题,及时移交税务稽查部门查处。

八、《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紧急通知》(财税[2005]166 号)同时废止。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 以清包工形式提供装饰劳务 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17 日 财税[2006]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期,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报来《关于上海百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清包工形式开展的家装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请示》(沪地税流[2006]41 号),反映上海百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清包工形式提供的装饰劳务在征收营业税时存在重复征税问题。经研究,现将纳税人以清包工形式提供装饰劳务的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纳税人采用清包工形式提供的装饰劳务,按照其向客户实际收取的人工费、管理费和辅助材料费等收入(不含客户自行采购的材料价款和设备价款)确认计税营业额。

上述以清包工形式提供的装饰劳务是指,工程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设备由客户自行采购,纳税人只向客户收取人工费、管理费及辅助材料费等费用的装饰劳务。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钒矿石 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6年8月30日 财税〔2006〕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促进钒矿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经研究,现将钒矿石资源税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我国境内开采钒矿石(含石煤钒)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缴纳资源税。

二、钒矿石(含石煤钒)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为每吨12元。

三、本通知自2006年9月1日起执行。

请遵照执行。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 若干具体政策的通知

(2006年8月30日 财税〔2006〕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6〕33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一些地区要求进一步明确部分应税消费品的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等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若干油品的征税范围

(一)重整生成油、拔头油、戊烷原料油、轻裂解料(减压柴油VGO和常压柴油AGO)、重裂解料、加氢裂化尾油、芳烃抽余油均属轻质油,根据《通知》石脑油征收范围的注释,属于石脑油征收范围。

(二)蜡油、船用重油、常压重油、减压重油、180CTS燃料油、7号燃料油、糠醛油、工业燃料、4—6号燃料油等油品的主要用途是作为燃料燃烧,根据《通知》关于燃料油征收范围注释,属于燃料油征收范围。

(三)橡胶填充油、溶剂油原料,根据《通知》关于溶剂油征收范围的注释,属于溶剂油征收范围。

(四)以植物性、动物性和矿物性基础油(或矿物性润滑油)混合掺配而成的“混合性”润滑油,

不论矿物性基础油(或矿物性润滑油)所占比例高低,均属润滑油的征税范围。

二、关于改装改制车辆的界定

改装改制车辆是指经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公告车辆类别代码(产品型号或车辆型号代码数字字段的第一位数)为5的专用汽车(特种汽车)。

三、关于实木复合地板的界定

实木复合地板是以木材为原料,通过一定的工艺将木材刨切加工成单板(刨切薄木)或旋切加工成单板,然后将多层单板经过胶压复合等工艺生产的实木地板。目前,实木复合地板主要为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和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四、关于对外购润滑油大包装改小包装、贴标等简单加工的征税

单位和个人外购润滑油大包装经简单加工改成小包装或者外购润滑油不经加工只贴商标的行为,视同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以上行为应当申报缴纳消费税。准予扣除外购润滑油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五、关于外购石脑油为原料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既生产应税消费品又同时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的,外购石脑油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抵扣额的计算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石脑油为原料生产乙烯或其他化工产品,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既可以生产出乙烯或其他化工产品等非应税消费品同时又生产出裂解汽油等应税消费品的,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石脑油允许抵扣的已纳税款计算公式如下:

(一)外购石脑油。

当期准予扣除外购石脑油已纳税款 = 当期准予扣除外购石脑油数量 × 收率 × 单位税额 × 30%

收率 = 当期应税消费品产出量 ÷ 生产当期应税消费品所有原料投入数量 × 100%

(二)委托加工收回的石脑油。

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成品油已纳税款 = 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石脑油已纳税款 × 收率

收率 = 当期应税消费品产出量 ÷ 生产当期应税消费品所有原料投入数量 × 100%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石脑油为原料生产乙烯或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企业,应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分别计算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平均收率,将计算出的年平均收率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六、关于当期投入生产的原材料可抵扣的已纳消费税大于当期应纳消费税的不足抵扣部分的处理

对当期投入生产的原材料可抵扣的已纳消费税大于当期应纳消费税情形的,在目前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未增加上期留抵消费税填报栏目的情况下,采用按当期应纳消费税的数额申报抵扣,不足抵扣部分结转下一期申报抵扣的方式处理。

七、关于中轻型商用客车和征税范围

车身长度大于 7 米(含),并且座位在 10 至 23 座(含)以下的商用客车,不属于中轻型商用客车征税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 扣除政策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1 日 财税[2006]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调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将企业工资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调整为人均每月 1600 元。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额在上述扣除限额以内的部分,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超过上述扣除限额的部分,不得扣除。

对企业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工资仍按政策调整前的扣除标准执行,超过规定扣除标准的部分,不得结转到今年后 6 个月扣除。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不高于 20% 的幅度内调增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的规定停止执行。

三、原按国家规定可按照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原则(以下简称“两个低于”原则),执行工效挂钩办法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可继续适用工效挂钩办法。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在核定额度内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四、国有及国有控股和改组改制后的金融保险企业计税工资,可以比照工效挂钩办法,按照“两个低于”原则,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核定。

五、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各种形式的劳动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工资性支出,都应计入企业的工资总额。

六、各地不得擅自提高企业工资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扩大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范围。各地已出台不符合上述政策的规定,应一律停止执行。

七、各级税务机关应认真落实上述政策规定,对计税工资扣除政策调整减少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影响情况进行测算,据此及时调整每个企业今年 7 月—12 月的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八、本通知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的通知》(财税字[1996]43 号)和《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58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蓝星(集团) 总公司利用统借统还贷款收购法国 安迪苏公司向下属单位收取利息 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8 日 财税[2006]134 号)

北京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星)通过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蓝星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蓝星),收购法国安迪苏集团公司。由于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限制,中国蓝星从国家开发银行借入资金,通过渣打银行北京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将所借资金分拨给香港蓝星,并按支付给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利率向香港蓝星收取利息用于归还国家开发银行。现就中国蓝星在上述经营过程中向香港蓝星收取利息的有关营业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对中国蓝星按支付给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利率水平向香港蓝星收取的用于归还国家开发银行的利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号)的有关规定,不征收营业税。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25 日 财税[2006]135 号)

辽宁、大连、上海、浙江、宁波、湖北、广东、深圳、重庆、陕西省(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有关文件下发后,试点地区财税部门积极行动,认真组织落实试点工作。为了确保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施行时间由 2006 年 7 月 1 日改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号)第一条规定的试点地区包括辽宁省大连市、浙江省宁波市和广东省深圳市。

三、将增值税减征方式调整为由税务机关实行即征即退方式。主管税务机关应按月退还增值税,当月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当年已交增值税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当年以后月份退还。当月应退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月应退增值税额 = 企业当月实际残疾人员人数 × 试点省(直辖市)确定的每位残疾人员每年可退还增值税的具体限额 ÷ 12

营业税仍实行减征方式。主管税务机关应按月减征营业税,当月应缴营业税不足减征的,不得结转当年以后月份减征。当月应减征营业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月应减征营业税额 = 企业当月实际残疾人员人数 × 试点省(直辖市)确定的每位残疾人员每年可减征营业税的具体限额 ÷ 12

企业新安置残疾人员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企业安置的残疾人员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次月起计算。

四、经认定的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企业实际安置残疾人员占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逐月计算,当月比例未达到25%的,不得退还当月的增值税和减征当月的营业税。

年度终了,应平均计算企业全年实际安置残疾人员占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年度平均比例未达到25%的,应自次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增值税退税、营业税减征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财税[2006]111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是指本省(直辖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试点的计划单列市按照所在省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执行。

兼营营业税“服务业”税目劳务和其他税目劳务的企业,只能减征“服务业”税目劳务的应纳税额;“服务业”税目劳务的应纳税额不足扣减的,不得用其他税目劳务的应纳税额扣减。

六、享受财税[2006]111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工资加计扣除部分如大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准予扣除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超过部分当年和以后年度均不再扣除;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亏损企业不适用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办法。

取消“企业生产销售直接出口或委托其他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不适用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七、财税[2006]111号文件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在职职工”定义调整为“企业在职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应当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

八、企业安置的持有外省(直辖市)有关部门核发的残疾人证件的残疾人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的劳动年龄的残疾人,不列入财税[2006]111号文件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安置比例及本通知有关退税或减征限额的计算。但个别管理基础好的试点地区,经商当地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同意,也可将企业安置的持有外省(直辖市)有关部门核发的残疾人证件的残疾人,列入财税[2006]111号文件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安置比例及本通知有关退税或减征限额的计算。相应的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试点省(直辖市)内跨地区安置残疾人的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由各省(直辖市)财税部门规定。

九、对2006年10月1日前已享受原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不符合财税[2006]111号文件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条件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可暂予认定为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2007年1月1日起对仍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停止执行增值税退税、营业税减征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财税[2006]111号文件第三条第(四)款关于企业通过银行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员支付工资中的银行包括信用社等开办代发工资业务的金融机构。

十一、财税[2006]111号文件第三条中所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盲、聋、哑、肢体残疾和智力残疾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和智力残疾的人员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十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7款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如果满足财税[2006]111号文件第三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可以享受财税[2006]111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税务机关应与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积极配合,采取措施防止出现残疾人证书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

试点地区财税部门要根据财税[2006]111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12号)及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将试点的各项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落实到位,保证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 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 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

(2006年9月14日 财税[2006]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经国务院批准,调整部分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同时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部分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一)取消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

1. 进出口税则第25章除盐、水泥以外的所有非金属类矿产品;煤炭,天然气,石蜡,沥青,硅,砷,石料材,有色金属及废料等。

2. 金属陶瓷,25种农药及中间体,部分成品革,铅酸蓄电池,氧化汞电池等。

3. 细山羊毛、木炭、枕木、软木制品、部分木材初级制品等。

具体商品名称及税号见附件1。

(二)降低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1. 钢材(142个税号)出口退税率由11%降至8%。

2. 陶瓷、部分成品革和水泥、玻璃出口退税率分别由13%降至8%和11%。

3. 部分有色金属材料的出口退税率由13%降至5%、8%和11%。

4. 纺织品、家俱、塑料、打火机、个别木材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降至11%。

5. 非机械驱动车(手推车)及零部件由17%降到13%。

具体商品名称及税号见附件2。

(三) 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1. 将重大技术装备、部分 IT 产品和生物医药产品以及部分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出口的高科技产品等,出口退税率由 13% 提高到 17%。

2. 部分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出口退税率由 5% 或 11% 提高到 13%。

具体商品名称及税号见附件 3。

(四) 执行时间。

1. 以上出口退税率调整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以报关出口日期为准)。

2. 对 2006 年 9 月 14 日之前(含 14 日)已经签定的出口合同,凡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之前(含 14 日)报关出口的上述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货物,出口企业可以选择继续按调整之前的出口退税率办理退税。但是出口企业必须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持合同文本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逾期未能备案的以及 2006 年 12 月 15 日以后报关出口的,一律按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执行。

上述出口合同是指:合同签订日期、商品名称、单价、数量、金额等内容明确,经出口企业和外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或盖章,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的书面出口合同,对不符合规定的合同一律不予备案。出口合同一经备案一律不得修改。具体出口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下达。

出口企业采取涂改、伪造、倒签日期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不予退税,已退或多退税款予以追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3. 对 2006 年 9 月 14 日之前(含 14 日)已经签定的价格不可更改的煤炭出口长贸合同,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持已经签定的合同文本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经备案后的出口合同,准予按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执行完毕。

以上所述的报关出口时间均按《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将此前已经取消出口退税以及本次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对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商品进口一律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禁止类目录的具体商品名称及税号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本规定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对此前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海关备案的加工贸易业务,准予按原进口保税政策在有效期内执行完毕。如到期未完成复出口的,不予延期,按加工贸易内销规定办理。由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根据上述精神另行对外发布公告。

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特此通知。

附件:1. 取消出口退税商品清单

2. 降低出口退税率商品清单

3. 提高出口退税率商品清单

附件 1:

取消出口退税商品清单

序号	章	税则号	产品名称
1	12 章	12119035	青蒿草
2	21 章	21039010	味精
3	22 章	22011010	未加糖及未加味的矿泉水
4		22019090	其他水、冰及雪
5		22071000	浓度 $\geq 80\%$ 的未改性乙醇
6		22072000	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及其他酒精
7	25 章	25020000	未焙烧的黄铁矿
8		25030000	硫磺,但升华硫磺、沉淀硫磺及胶态硫磺除外
9		25051000	硅砂及石英砂,不论是否着色
10		25059000	其他天然砂,不论是否着色
11		25061000	石英
12		25062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石英岩
13		25062900	切割成矩形板、块的石英岩
14		25070010	不论是否煅烧的高岭土
15		25070090	不论是否煅烧的类似土
16		25090000	白垩
17		25111000	天然硫酸钡(重晶石)
18		25112000	天然碳酸钡(毒重石),不论是否煅烧
19		25120010	硅藻土
20		25120090	其他硅质化石粗粉及类似的硅质土
21		25131100	原状或不规则碎块状浮石
22		25131900	其他形状的浮石
23		25132000	刚玉岩、天然刚玉砂、天然石榴石及其他天然磨料
24		25140000	板岩,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切割成矩形板块
25		25151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大理石及石灰华
26		25151200	矩形大理石及石灰华
27		25152000	其他石灰质碑用或建筑用石;蜡石,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切割成矩形板块
28		25161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的花岗岩
29		25161200	矩形或正方形的花岗岩
30		25162100	原状或粗加修整的砂岩
31		25162200	矩形或正方形的砂岩
32		25169000	其他碑用或建筑用石,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切割成矩形板块
33		25171000	通常做混凝土粒料、铺路、铁道路基或其他路基用的卵石、砾石及碎石,圆石子及燧石,不论是否热处理
34		25172000	矿渣、浮渣及类似的工业残渣
35		25173000	沥青碎石

36		25174100	大理石碎粒、碎屑及粉末,不论是否热处理
37		25174900	税目 2515 及 2616 所列各种石料的碎粒、碎屑及粉末,大理石的除外,不论是否热处理
38		25181000	未煅烧或烧结的白云石,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切割成矩形板块
39		25182000	已煅烧或烧结的白云石,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切割成矩形板块
40		25183000	夯混白云石
41		25191000	天然碳酸镁(菱镁矿)
42		25201000	生石膏;硬石膏
43		25202010	牙科用熟石膏,不论是否着色及带有少量促凝剂或缓凝剂
44		25202090	其他熟石膏,不论是否着色及带有少量促凝剂或缓凝剂
45		25210000	石灰石助熔剂;通常用于制造石灰或水泥的石灰石及其他钙质石
46		25221000	生石灰
47		25222000	熟石灰
48		25223000	水硬石灰
49		25240010	长纤维石棉
50		25240090	其他石棉
51		25251000	原状云母及劈开的云母片
52		25252000	云母粉
53		25253000	云母废料
54		2526101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天然冻石,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切割成矩形板块
55		2526201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天然冻石
56		25281000	天然硼砂及其精矿,不论是否煅烧
57		25289000	硼酸盐(硼砂除外),不论是否煅烧;天然粗硼酸,含硼酸干重不超 85%
58		25291000	长石
59		25293000	石榴石;霞石及霞石正长岩
60		25301010	未膨胀的绿泥石
61		25301020	未膨胀的蛭石及珍珠岩
62		25302000	硫镁矾矿及泻盐矿(天然硫酸镁)
63		25309010	矿物性药材
64		25309099	其他矿产品
65	27 章	27011100	未制成型的无烟煤,不论是否粉化
66		27011290	未制成型的其他烟煤,不论是否粉化
67		27011900	未制成型的其他煤,不论是否粉化
68		27012000	煤砖、煤球及类似用煤制固体燃料
69		27021000	褐煤
70		27022000	制成型的褐煤
71		27030000	泥煤(包括肥料用泥煤)不论是否成型
72		27040090	甑炭
73		27050000	煤气、水煤气、炉煤气及类似气体,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除外
74		27081000	从煤焦油或其他矿物焦油所得的沥青
75		27082000	从煤焦油或其他矿物焦油所得的沥青焦